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0號

上訴人 蕭郁任

被上訴人 蕭世暉

蕭竹昌

蕭婉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2,37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件說明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萬132元，未據上訴人預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數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羅伊安

附件說明：

一、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號7樓，下稱系爭18號房屋）：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查詢資料，與系爭18號房屋相近路段、建物型態、屋齡之不動產於起訴相近時點之民國110年9月交易價格約為每平方公尺14萬7,763元（含房屋及土地），而系爭18號房屋之建物總面積為109.71平方公尺【計

算式：層次65.41＋附屬建物陽臺2.59＋附屬建物露台36.29  
＋共有部分5.42（計算式： $173.3 \times 1/32 = 5.42$ ，小數點以下  
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＝109.71】，則系爭18號房屋於起訴時之  
交易價格約為1,621萬1,079元（計算式： $147,763 \text{元} \times 109.71$   
平方公尺＝16,211,07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又衡  
以國稅局對於無法提出房、地分別實際價格時，房、地比約  
為3比7，故系爭18號房屋估算交易價額為486萬3,324元（計  
算式： $16,211,079 \text{元} \times 0.3 = 4,863,324 \text{元}$ ）。

二、同小段1783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  
00巷00號7樓，下稱系爭20號房屋）：

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查詢資料，與系爭20號房屋相  
近路段、建物型態、屋齡之不動產於起訴相近時點之110年9  
月交易價格約為每平方公尺14萬7,763元（含房屋及土  
地），而系爭20號房屋之建物總面積為115.93平方公尺【計  
算式：層次71.01＋附屬建物陽臺9.34＋附屬建物露台30.16  
＋共有部分5.42（計算式： $173.3 \times 1/32 = 5.42$ ，小數點以下  
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＝115.93】，則系爭20號房屋於起訴時之  
交易價格約為1,713萬165元（計算式： $147,763 \text{元} \times 115.93$ 平  
方公尺＝17,130,165元），又衡以國稅局對於無法提出房、  
地分別實際價格時，房、地比約為3比7，故系爭20號房屋估  
算交易價額為513萬9,050元（計算式： $17,130,165 \text{元} \times 0.3 =$   
5,139,050元）。

三、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：486萬3,324元＋513萬9,050  
元＝1,000萬2,374元（至其餘部分，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  
價額）。